



##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198/1997/L.1  
23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闻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 报告草稿

## 一、导言

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大会1978年12月18日第33/115 C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但今后改称“新闻委员会”,成员人数从41名增加到66名。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2号决议请新闻委员会:

“(a) 考虑到过去二十年来国际关系的演进,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迫切需要,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b) 评价和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c) 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流通,传播更加广泛,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并请委员会和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以1980年12月16日第35/201号决议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及其特设工作组的建议,<sup>1</sup>重申大会第34/182号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并决定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66国增至67国。委员会在其1980年组织会议上同意委员会主席团所有成员都适用地域轮换原则,当选后任期皆为两年。

3.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五十届会议都一再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核可了委员会的各项报告<sup>2</sup> 和建议,和重申第34/182、36/149 B、37/94 B、38/82 B、39/98 A、40/164 A、41/68 A、42/162、43/60、44/50、45/76、46/73 B、47/73 B、48/44 B、49/38 B和50/31 B号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并通过其协商一致建议(大会1996年12月13日第51/138 A和B号决议)。大会还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任命委员会两个新的成员,即中国和墨西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任命马耳他为委员会成员;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任命匈牙利、爱尔兰和津巴布韦为成员;第四十四届会议任命尼泊尔为成员。

5.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74国增至78国,并任命捷克斯洛伐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和乌拉圭为委员会成员。大会还决定任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委员会成员,立即生效,以填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留下的空缺。

6.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78国增加到79国,并任命布基纳法索为委员会成员。

7.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79国增至81国,并任命大韩民国和塞内加尔为委员会成员。

8.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81国增至83国,并任命加蓬和以色列为委员会成员。

9.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83国增至88国,并任命伯利兹、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南非为委员会成员。

10.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88国增至89国,并任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委员会成员。

11.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埃及	马耳他
阿根廷	萨尔瓦多	墨西哥
孟加拉国	埃塞俄比亚	蒙古
白俄罗斯	芬兰	摩洛哥
比利时	法国	尼泊尔
伯利兹	加蓬	荷兰
贝宁	德国	尼日尔
巴西	加纳	尼日利亚
保加利亚	希腊	巴基斯坦
布基纳法索	危地马拉	秘鲁
布隆迪	几内亚	菲律宾
智利	圭亚那	波兰
中国	匈牙利	葡萄牙
哥伦比亚	印度	大韩民国
刚果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哥斯达黎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科特迪瓦	爱尔兰	塞内加尔
克罗地亚	以色列	新加坡
古巴	意大利	斯洛伐克
塞浦路斯	牙买加	索马里
捷克共和国	日本	南非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约旦	西班牙
刚果民主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斯里兰卡
丹麦	肯尼亚	苏丹
厄瓜多尔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津巴布韦

## 二、组织问题

### A. 会议开幕

12.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1997年5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卸任主席伊凡·马希莫夫先生(保加利亚)主持开幕。

13. 委员会同次会议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但第三副主席于5月14日以鼓掌方式选出(见第15段)。新任主席和主管新闻事务助理秘书长致了词(见附件一和二)。秘书长所设调整联合国新闻活动方向工作队主席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在会议上非正式地简报了工作队的目标。他说,工作队的成员将在会议期间密切监测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以寻求指导。

14. 根据委员会主席团的一项建议,各区域集团以及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代表表示委员会应有机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调整联合国新闻活动方向的建议和工作队在这方面的报告。委员会经过辩论(有14个会员国发了言)后,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将会议分成两部分举行。第一部分于1997年5月13日至19日举行,第二部分在1997年9月初举行。委员会又进一步决定会员国将有机会在会议的第二部分发言。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根据地域轮换原则,委员会选出以下成员,任期为1997年至1998年:

主席: 何塞·阿尔维托·德索萨先生(葡萄牙)

副主席: 奥尔赫·马丁森先生(阿根廷)

玛丽亚·劳斯女士(尼日利亚)

萨勒曼·阿巴西先生(巴基斯坦)

报告员: 阿利亚克塞·斯克里帕科(白俄罗斯)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16. 委员会组织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以下议程和工作方案(A/AC.198/1997/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4. 主席致词。
5. 助理秘书长致词。
6. 一般性辩论和审议实质性问题:
  - (a) 促进建立一个旨在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以新闻自由流通, 传播更加广泛, 平衡为基础的新的、更公正、更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
  - (b) 考虑到过去二十年来国际关系的演进, 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迫切需要, 继续审查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 (c) 评价和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在新闻和传播领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7. 编写和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7. 委员会于1997年5月13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的实质性会议, 并在1997年9月3日举行一次续会。

18. 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6时, 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评价(A/AC.198/1997/2和Add.1); (b) 新闻部出版物的审查(A/AC.198/1997/3); (c) 新闻部发展领域出版物的审查(A/AC.198/1997/4); (d)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合并(A/AC.198/1997/5); (e) 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评价(A/AC.198/1997/6); (f) 1996年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

员会的活动(A/AC.198/1997/7);和(g)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就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通讯基本设施和能力的的方式方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A/AC.198/1997/8)。委员会还收到三份非正式会议室文件:新闻部--核心职责;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主任的调查表;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伙伴的调查表。

19. 委员会于1997年9月3日举行续会时还收到载有给委员会的一份说明的会议室文件,其中秘书长转送其调整联合国新闻活动方向的措施的建议,并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内载调整联合国新闻活动方向工作组题为“全球的展望,地方的声音:联合国一个战略传播方案”的报告。

#### D. 观察员

20. 下列会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加拿大、厄立特里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罗马教廷。

2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 E. 其他事项

22. 主席通知委员会,格鲁吉亚共和国要求加入委员会。

### 三、一般性辩论和审议实质性问题

#### A. 第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1997年5月13日至19日)

23.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以色列、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77国集团)、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此外,并宣读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管传播、资料和信息助理总干事的书面发言。

24. 所有的发言者在委员会中就实质性问题发言时,都表示他们的政府真诚地致力于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因为这些都是实现民主和发展必不可少的基本自由。他们谴责在任何地方发生的攻击记者事件,并向为其本职捐躯的新闻记者致敬。许多代表团回顾了1997年5月2日获得隆重纪念的世界新闻自由日,其中一个发言者说新闻部为这一天安排的节目“很棒”。有几个发言者强烈支持新闻部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组织的区域新闻研讨会,并指出这些研讨会在推动独立的、多元化的媒体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们感谢该部支持正在为中欧和东欧筹划的类似研讨会—将于1997年9月在索非亚举行。

25. 若干发言者指出,今天世界各国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而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更是越来越大,因此,建立一个基于信息自由流动和均衡流动的世界新闻和传播新秩序,仍然是重要的。他们认为信息革命的成果必须要让发展中国家也能利用。他们说大众传媒必须大公无私地为民主、发展与和平的事业服务。有几个发言者说,信息不应当破坏价值观、歪曲事实和用成见对待制度和价值观不同的



国家。

26. 在谈到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及新闻活动时,所有发言者都支持这样的看法,即新闻部的优先工作是做好传播方案、推动联合国的目标和传播信息,宣扬联合国所有各方面的正面形象。有个代表团代表一个集团发言说,必须下决心紧急加强信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另一个发言者说,提高联合国应付二十一世纪信息领域的挑战的能力,是一项高度优先的工作。

27. 许多代表团表示明白联合国需要改革,这包括新闻部的改革。有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大的集团发言支持秘书长的改革努力,指出新闻部旨在争取人们支持联合国的宣传工作是重要的。另一个代表团说,必须把有关联合国的好消息告诉人们。他们全都同意,必须提供与发言相当的资源。

28. 所有代表团都注意到调整联合国新闻活动方向工作队将于1997年7月提出建议。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大的集团),还有几个其他发言者,都强烈地认为,新闻部要进行任何提议的改革,都必须征询会员国的意见。因此,他们认为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们应当与这个工作队密切合作和参与,以增强改革过程的透明度。正如一个发言者所说的,会员国的同意和支持是联合国持续进行的改革能够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若干发言者质疑一点,即以工作队目前的组成来看,它是否能够充分地考虑所有会员国的不同利益,提出客观的建议。一个代表团建议让发展中国家的媒体专家加入这个工作队。还有人认为新闻委员会的主席团或其主席也应当参加这个工作队。

29. 一个发言者说,改革不应当是最终目标,不应当只反映一个国家或一组国家的看法;有关新闻部的结构改革的任何新建议都应当得到该委员会的核可才去落实执行。另一位发言者回顾,新闻部大约在10年前进行的改革是失败的,希望这一次不一样。有几个代表团说,工作队拟订建议必须与新闻部高级官员密切合作。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关新闻部的任何改革都应当征询该部的负责人的意见;若干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内部大都肯定新闻部的作用,因此不应当缩减或取消方案。

30. 有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大的集团说,新闻部要改名,应当让会员国参与,让它

们知道改名的因由以及现有的方案和活动会受到什么样的影响。另一位发言者强烈地认为,新闻部要改名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都应当由大会核可。其他几个代表团同意,不应当把该部的作用限于作为本组织与媒体的桥梁。另一个发言者认为新闻部必须用其任务授权在争取对全世界的发展的支持方面发挥主导的、不是从属的作用。在这点上,一个代表团表示,新闻方案是实质性方案,其实质程度不下于经济方案、人道主义方案或任何其他方案,而且新闻部绝对不是行政行政事务处或支助事务处。有几个发言者支持这种观点。

31. 若干代表团同意,新闻部的任何结构改革都必须考虑到大会给予其的任务,不然,用一个发言者的话来说,这就是“违抗”大会的指示。另一名发言者指出,新闻部的许多任务都是由大会规定的,任何改动如果会影响到这些任务,都需要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的意见。他表示充分相信秘书长会确保该工作队会与会员国协商。一名发言者要求增加未拨定经费的任务领域的透明度,因为这是新闻部的一大开支。另一个代表团说,他不愿意见到因为改革而减少俄语的使用,另外几个代表团也强调使用多种语言和以阿拉伯文字传播信息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强调说,改革的目标不应当仅限于削减费用,而应当提高效率,以较少的资源做更多的事情。

32. 在这点上,许多代表团赞扬新闻部成功地满足了各方对信息的更大需求,并在目前这场财政危机中有效地提供了专业水平的服务。它们重申支持新闻部灵活务实的管理,支持其以新颖的方针办法来履行信息任务,并向全体工作人员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一名发言者说,新闻部的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不懈地致力于提高联合国的形象,并且一贯地以高的专业水平履行其职责,值得高度赞扬。他建议先审慎地检讨该部的结构以及其在过去几年来制定的新的工作方法,然后再拟订或推行新的改革建议。另一位发言者说,新闻部已经开始进行革新,因此已为未来的改革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33. 若干发言者强调新闻部向发展中国家散播信息的重要性。他们并认为在目前的资信时代里,必须加强新闻部;因此,改革的进程应当加强,而不是削弱新闻

部的职责。另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大的集团说,新闻部应当向其他部门和特派团提供咨询,指导它们如何把对外的信息政策纳入实质性工作中。还有一个代表团也代表一个大的集团向工作队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其中一点是,考虑到本组织使用多种语文,使准确的最新信息自由流动,必须仍然是新闻部的主要职责,传播有关联合国及其方案的信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应当继续是该部的主要工作。他并希望工作队能够“好好地注意到”各方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所有建议;他对工作队致力于继续实行与会员国协商的进程,以听取每一个代表团的意见,感到欣慰。他又说,改革的主要目的应当是建立一个更有效的、生产力更高的、更有办法的新闻部,而不是将其缩减了之,或仅仅为了节约而削除有用的活动或方案。一名发言者说,会员国不应当期望新闻部来说服它们联合国多有用—这是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工作。他期待工作队就如何进一步提高新闻部为各国和各国人民服务的能力提出建议。在这点上,他因为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工作队而感到鼓励。

34. 若干代表团强调继续由新闻部协调若干已获授权的活动的重要性。这些活动关乎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任务和职责,例如包括巴勒斯坦、非殖民化、保护环境和其他发展活动等方面的方案。若干代表团在对新闻部为切尔诺贝利灾难十周年办了很好的纪念活动表示赞赏的同时,强调必须进一步传播有关这场灾难的后果的信息。另一个代表团说,新闻部在南非推翻种族隔离制度的成功斗争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应予肯定。一名发言者祝贺新闻部最近与哥伦比亚大学联合举行了促进地球村的和平、发展、民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宣传圆桌会议。

35. 许多代表团、包括代表其他若干代表团发言的人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新闻部分极其重要,并大力支持新闻部参加这些任务的最早规划阶段的工作。有一个发言人认为,维持和平是有效传播新闻的关键领域,并支持秘书长要求在这方面展开“预防性新闻报道”的呼吁。几个代表团欢迎部门间协商机制定期举行会议,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闻部分。代表一个集团的发言人对1997年3月新闻部和维

持和平行动部举办关于外地特派团的新闻政策和作法的讨论会特别表示赞赏。

36. 许多发言人表示支持维持和加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对其重要方案因资源被削而受损害表示遗憾。代表一个集团的发言人说,在各国和各地区都必须能够听到联合国的声音和看到它的存在。为此目的,他认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是联合国推广活动的关键部分。另一个代表团将各新闻中心描绘为引起公众对联合国产生兴趣、并使世界人民关注国际问题的新闻战略的促进者和支柱。他认为,虽然资源缩减,但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的工作做得很好。另一个代表团说,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职责甚广,远远超过仅仅作为文件保存者的范围。若干发言人强调各新闻中心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新闻来源的特别价值。一个代表团在强调这一点时说,在这些国家,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是人们与联合国重要资料来源接触的唯一地方。他还说,在发展中国家,应当特别强调将技术革新纳入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运作中,使这些中心成为提供高技术信息的典范,以满足资源短缺的人的需要。

37. 另一个发言人说,他本国代表团极其重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活动和新闻部分。他强调,联合国明斯克办事处新闻部分的效果的增强和活动的重要性已使“公众对联合国的兴趣激增”。一个代表团对联合国驻莫斯科新闻中心的工作表示赞赏,但对其人员编制情况、特别是主任一职的级别表示遗憾。他认为主任的级别应当提高多人。发言对联合国雅加达、墨西哥城和喀土穆新闻中心的高效率工作表示满意。一个发言人在提到喀土穆新闻中心时指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当报道它们提供服务的地区的正面发展情况。

38. 关于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各外地办事处合并的问题,许多代表团说,合并问题应按个别情况考虑,并应参照东道国的意见。一个代表团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是联合国的“世界视窗”,他着重说明合并后会产生的一些行政和实务问题。因此,他认为会员国应当认真审议这个过程,因为最终用户是它们,而不是非政府行动者。他又说,新闻部不能由外人来进行改革。一个发言人提出了联合国在某些国家(包括他自己本国)的新闻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合并后效率下降和效

果减少的问题。他主张联合国在达卡的新闻中心的独立地位应予恢复。另一个代表团说,关于新闻部--特别是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达格·哈马舍尔图书馆--的业务结构,他本国代表团对这些结构的私有化或将其交给联合国以外的其他机构管理的建议,有很大的保留,因为这样做会损害它们的独立性、信誉和客观性。

39. 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集团发言说,在某些情况下,合并是一种有用的方式,但它指出,当联合国各新闻中心能以最佳方式个别地履行其任务时,它们的独立地位应能得到保持。他进一步赞扬联合国在西班牙港的新闻中心在国家分布范围很广的地区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重申早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应使开发计划署牙买加办事处有能力配合新闻中心的的活动。他还支持这样的想法: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能在其所在地向联合国机构提供新闻服务,并使中心发言人能够做出实质性准备和处理问题。一个发言人说,合并后的新闻中心应予继续加强,使这些中心的主任能够更加容易获得关于一系列问题的深入的背景材料。一个代表团赞扬新闻部和开发计划署通过已设立的高级机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强调充分执行新闻任务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与新闻部协商挑选兼任中心主任的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以及进行考绩评价。

40. 一个代表团建议对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必须有新的看法。为此目的,他说,工作队不妨对五个或六个指定的中心进行研究,以查明可行和不可行之处。另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大的集团发言,它说,工作队认为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的任务是应把更多注意力放在与个别国家有关的问题上,这些中心应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其主要任务,并于适当和有利情况下予以合并。

41. 关于利用新技术来传达联合国信息的问题,许多发言人赞赏新闻部努力以电子方式散发材料,以扩大联合国的推广活动和节省经费。一个发言人指出,在新闻部内部,一种将新闻活动提高到最现代化水平的新的动力已经产生。另一个代表团赞扬新闻部利用最新的通信技术,特别指出新闻部使因特网联合国的“主页”更加丰富多采;以及赞扬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使用新的技术。一个发言人极其满意地指出,因特网的联合国主页除了用英文外,还用法文和西班牙文。同时,许多发言

人强调,必须继续在传统传媒传播新闻以满足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支持行政协调委员会就普遍获得基本通讯和资料服务问题所表达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应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得信息革命所带来的好处。

42. 一些代表团赞扬新闻部编制出版物以传达联合国信息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强烈支持新闻部报道发展事态的出版物,其中包括《发展业务》、《发展最新简报》、《联合国纪事》、《非洲复苏》和《联合国简讯》。代表团认为这些出版物可以促进发展事业。一个代表团对《发展业务》有创造商业机会的能力特别表示赞赏,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在因特网上发表出版物。一个发言人建议新闻部创办一份新的日刊或周刊,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最重要的资料。一个代表团指出新闻部的成就,例如蓝皮书丛书和《联合国纪事》,这些出版物已有所改进。

43. 关于达格·哈马舍尔图书馆的问题,一个代表团对图书馆正在进行的改革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认为顾问进行的调查非常好。另一个发言人欢迎调查报告内的建议,对秘书长核可这些建议表示高兴。因此,他希望工作队能够利用这些评价来进一步加强图书馆的职责。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大的集团指出,评价报告载有许多有用的建议,应当早日付之执行。几个代表团对图书馆的训练方案表示赞赏,这些方案使他们获益不浅。他感谢工作人员继续提供参考资料。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图书馆获得与其工作相称的资源。

44. 一些代表团对新闻部向记者提供的服务深为赞赏。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集团发言说,每日简报和新闻稿对小国代表团特别有用,应予保留。几个代表团提到将新闻活动推广到特别在发展中世界的小型 and 中型传媒组织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赞扬新闻部与世界各地不同的传媒建立联系。一个代表团提到新闻部为发展中国家训练传媒专业人员、包括巴勒斯坦记者的方案,并希望新闻部继续在这个领域起先驱作用。另一个代表团对新闻部主办世界电视论坛表示赞赏。

45. 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集团发言说,工作队应当考虑使新闻界能够更加容易取得秘书处内部的可靠资料。他还说,秘书处发言人办公室应强烈表达秘书长的立

场,期望以适合传媒使用的格式发布消息。他还进一步指出,新闻部的总的任务是向传媒提供其他明确和真实的材料。另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集团发言,他赞扬新闻部在其编制的新闻资料中努力反映出语言多样性,在这方面,他对以两种工作语言发表新闻稿表示赞赏,并鼓励在因特网散发这些新闻稿。

46. 几个代表团也对新闻部以多种语文制作无线电节目表示满意,它们特别指出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节目制作。一名发言者说,他的代表团曾积极地同新闻部合作为联合国无线电制作葡萄牙语节目,该节目很成功,应进一步加强。另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大的集团发言,强调在加勒比区无线电仍然是最重要的多面性信息媒介,他要求加强新闻部的加勒比无线电股。几个发言者强调无线电在发展中国家作为最能接触人民的媒介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在这方面指出,必须加强新闻部的无线电事务。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该部所实行的创新,诸如秘书长同来自五大洲无线电网的新闻记者就全球性问题举行的世界性无线电实况讨论。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向该部提供无线电制作所需的资金。

47. 一个代表团抗议另一国为了颠覆目的针对它进行违反其国家主权的无线电和电视播送。他说他的国家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其主权和尊严。

48. 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集团发言,称赞该部的导游业务,并表示希望能尽量准许导游参观总部大楼。他认为这应包括参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即使正式会议在进行中。

49. 几个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在拟订联合国的一项联合信息方面的积极贡献。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也许可以在改革进程中加强该委员会,这样它可以作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新闻战略的论坛。

50. 委员会在辩论后继续研议其即将来到的工作方案。

51. 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大的集团发言报告说,她的集团曾开会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各方面。她说,虽然她不打算质疑由委员会主席团和区域集团、77国集团及中国的代表们组成的小组的信誉,但她认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在委员会上作出,

而非在“扩大的”主席团里作出。因此可以召开一个非正式的工作组，以便就该部的改革以及将由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性的相互满意的建议。她还说，主席团的组成应限于当选的主席团，虽然她的集团认为主席可以在公平的地域分配基础上邀请其他委员会成员参加。一些其他代表团支持该一般性立场。

52. 一名发言者明确说明他的代表团认为在审议的是新闻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而非工作队的改革工作。他强调这两个问题不应连在一起，另一个代表团也同意这点。几个代表团不认为由委员会主席团和区域集团、77国集团及中国的代表们组成的小组的工作是成功的。一名发言者强调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并且说应当在九月会议恢复以前举行进一步商议。

53. 另一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大的集团发言说，它们认为委员会主席团和区域集团、77国集团及中国的代表们的工作是以公开与透明的方式进行的，代表了所有的区域集团。他说，该集团的职务首先是为了磋商和了解情况开会，在其会议上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决定。他认为扩大的主席团若干年来运作良好，工作做得很好。他强调，在委员会维持普遍存在的协商一致意见的重要性。这发言者说，他了解到改革进程引起了恐惧和怀疑。但是，他所代表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成员曾有机会在一般性辩论上提出其看法，现在必须准许工作队做它的工作。他说，工作队成员曾阐明他们接受建议，而且从来不缺乏磋商。他的代表团认为，审议工作队工作的适当时间是定于9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那时可以根据全盘改革进程来看任何建议；他因此要求将关于实质性问题的一切决定延到那个时候。

54. 一些代表团发言支持这一观点。一名发言者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历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总是反映所有成员的愿望和建议，因此他想知道主席团的工作如果出错是错在何处。他认为为委员会的运作成立其他机制将产生官僚政治的恶梦。

55. 几个集团的代表们说他们需要更多关于所提出的提案的详情，也需要更多时间磋商，然后才能作出决定。



56. 鉴于已举行的讨论,委员会主席决定继续同各区域集团和主席团进行双边磋商。目的是就这些提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提议,以及商定在9月之前召开第二期会议的日期。

#### B. 第二期会议(1997年9月3日)

57. 根据在会议上半期达成的协议,新闻委员会在9月3日开始第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委员会收到两份会议室文件,一份载有给委员会的说明,秘书长在说明中传达他关于重新确定联合国活动的方向的措施的提议,另一份为载有工作队报告的会议室文件。

58. 主管新闻事务助理秘书长概述给委员会的说明的内容,并且表示秘书长同意工作队的主要建议的概念性做法和要旨。他进一步说,秘书长认为新闻和传播是联合国实质性方案的组成部分,非仅仅是一种支助性职务。

59. 工作队主席代表他在工作队的同事在第二期会议上发言,他着重指出其报告中所载的主要建议。他强调会员国必须确保在传播和新闻领域的任务与有关部门可获得的资源相称。他进一步说,工作队的用意不是要指示新闻部工作该如何做,而是要给它权力、指导和目的性。

60. 委员会主席其后告诉委员会,他同区域集团及其他集团的磋商使他相信会员国认为它们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因此希望会议暂停,以便有时间磋商。他向委员会保证,他将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89之前回到委员会,并带来他磋商的结果。委员会在这个基础上决定会议暂停。

#### 四、编制和通过委员会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61. 委员会在1997年5月19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增加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大会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从89名增加到90名,并决定任命格鲁吉亚共和国为新闻委员会成员。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5/21),附件,第五节。

<sup>2</sup>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6/21);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7/21和Corr.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8/21和Corr.1和2);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1号》(A/39/21);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0/21);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1/21);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2/21);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3/21);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4/21);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5/21);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6/21);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7/21);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8/21);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1号》(A/49/21);及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1号》(A/50/21);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51/21)。

<sup>3</sup>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1号》(A/51/21)。